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44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52%；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3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其記錄日應在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2%；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34%（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68.4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5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3.17%。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通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ii) 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撤銷或撤回；
- (iv) 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自本公司借貸人取得或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或豁免(按本公司全權酌情可接受的條款)；
- (v) 本公司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vi) 認購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上文(i)至(iv)項的先決條件無法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v)項的條件能夠僅由認購人豁免及(vi)項條件能夠僅由本公司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毋須對另一方負責或向另一方就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尚未豁免為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於香港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其記錄日應在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 Silver Tree Hong Kong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持牌人)管理及由其普通合夥人 JZ International Ltd. 的董事會規管的基金。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為該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魏斌先生目前為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資產管理業務高級合夥人。於此之前，魏斌先生於經營各類業務的中國大型企業集團工作近20年，擁有豐富的不同產業運營管理經驗，並領導集團內多個上市實體的眾多複雜的重組、併購及籌資交易。

焦樹茂先生為杭州百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個醫療創業項目的風險投資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彼不僅於醫療診斷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亦為 iApps Asia Pte Ltd. 的創始合夥人及於管理半導體行業的項目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普通合夥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個別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組合管理及向合資格企業及個別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及葡萄酒買賣。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憑藉其證券投資業務的往績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其葡萄酒貿易業務。由於董事注意到，目前經濟環境下金融機構的信貸政策收緊（亦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籌集用於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核心業務營運的現金及提升現金儲備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的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認為，引進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將能夠更好地利用魏斌先生及焦樹茂先生的強大聯繫及豐富經驗，以支持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更快速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648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能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貸款；(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葡萄酒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優質葡萄酒存貨、豐富會員服務及以用戶為中心的內容；(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推出的新基金的種子投資；及(iv)約35,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對上文(i)項所述全部或部分貸款作出展期或再融資，其餘可用資金將用於其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資金用作本集團將推出的新基金的種子投資。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440,000,000	29.34
主要股東				
金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14,000,000	29.63	314,000,000	20.94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10,860,000	19.89	210,860,000	14.06
公眾股東	<u>534,889,920</u>	<u>50.48</u>	<u>534,889,920</u>	<u>35.66</u>
總計	<u>1,059,749,920</u>	<u>100.00</u>	<u>1,499,749,920</u>	<u>100.00</u>

附註：

1.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由東石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石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由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57.11% 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特別授權；及 (i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詳情；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JZ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
44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